



财政部印发《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规定》

〔本刊讯〕 财政部于今年6月6日以(92)财会字第30号文印发了《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规定》，现将《规定》刊登如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经法规、制度，保护集体财产，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经有关机关确认的其他事业单位及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

第三条 财政部管理全国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同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业务分工具体管理本部门(系统)的有关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

第四条 全国统一的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由财政部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在同本规定和国家统一的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财政部审核。

各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对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负有指导、监督、检查的责任。

第五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行政领导人领导本单位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规定，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规定，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六条 下列事项，必须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3. 无形资产的取得、转让和摊销；
4. 债权、债务的发生、结算与清算；
5. 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6.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7.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8.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七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月度、季度与公历同。

第八条 会计帐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元以下计至角、分，分以下四舍五入。以其他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其他货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九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采用复式记帐法记帐。仍采用单式记帐法的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应经县或者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逐步采用复式记帐法记帐。

第十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均采用权责发生制作为记帐基础。

第十一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办理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对原始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不合法、不真实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办理，并提出书面意见。

单位行政领导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提出不予办理的书面意见后仍坚持办理的，应当作出书面批示，并对其后果负完全责任。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其金额较大或者认为是严重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

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必须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上级业务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书面处理意见。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没有向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不能办理的书面意见;对金额较大或者严重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没有按规定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的,应负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按照规定经有关人员审核签章后,根据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五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登记帐簿,做到帐簿齐全、登记及时、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

第十六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和编写财务情况说明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单位。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应当加盖公章,并由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大、中型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应当委托注册会计师查帐验证后报送有关单位。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成本、费用核算办法计算实际成本、费用,保证成本、费用的真实、准确。

第十八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收支由主管财务的单位行政领导人统一审批,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由总会计师统一审批。

重大财务收支应当按照有关章程或规定审批。

第十九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财产清查制度,定期对财产进行清查,保证帐实、帐款相符。没有条件按月或者按季进行财产清查的单位,至少应当在编制年度会计报表前进行一次全面财产清查。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财产清查中发现帐实、帐款不符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完整无缺、存

放有序、方便查找。各类会计档案的具体保管期限,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制发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必须接受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主管部门等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的经济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十二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单独或者在有关部门中设置会计机构。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会计稽核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会计业务少的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不设会计机构,但至少应当配备一名会计人员和一名出纳人员;或者设一名出纳人员,将记帐业务委托代理记账单位办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行政领导人或者供销部门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担任会计主要岗位的工作;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经县以上(含县)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有关机构,可以受托办理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代理记账业务。

经县以上(含县)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代理记账业务的会计人员,都应当持有会计证;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助理会计师以上(含助理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五条 大、中型企业和规模较大的事业单位,应当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参照《总会计师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通过考试和考核确认。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按照财政部和人事部联合制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人员应当实行会计证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会计人员调出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不设会计机构并且没有会计主管人员的,由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加强城乡集体经济组织 会计工作管理的重要措施

本刊评论员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由财政部与有关部门充分协调制定的《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由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签发,于1992年6月6日公布实施。这是我国第一个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综合性法规,也是《会计法》的一项重要配套性法规。《规定》的公布实施,是加强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管理的重要措施和步骤。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集体经济迅速发展,已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作为经济管理重要组成部分的会计工作,对于城乡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规定》,从实际出发,既放眼于发展的需要和要求,又针对现实状况和关键问题,对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等基本问题作了规范性的规定,从而使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随着《规定》的贯彻实

施,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水平必将迅速提高,在加强经济管理,完善经营机制,促进城乡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等方面,将发挥出应有的、更大的作用。

《会计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规定》对此又作了明确规定。各级财政部门要担负起管理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责任,加强与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充分调动和发挥有关部门的优势和积极性。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管理部门的领导要提高对会计工作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和《规定》的各项要求,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促进会计工作水平不断提高,调动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支持并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广大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人员,要以《会计法》和《规定》为准绳,认真履行《规定》所赋予的职权,努力学习,不断进取,为城乡集体经济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十九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其他人员和上级业务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在会计工作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会计证》第五章相关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不认真进行会计核算,致使本单位会计工作混乱的。

2.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

3.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合法、不真实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的,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按本规定履行职责的;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业务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听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意见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的。

4. 上级业务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人员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报告,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意见,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

5. 单位行政领导人和其他人员阻挠、干扰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的实施办法,应当经财政部审核同意。

第三十一条 供销合作社系统、县和县以上国家机关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集体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会计工作,可以执行《会计法》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